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前稱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涉及附屬公司發行
承兌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涉及發行
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70,000,000港元，將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370,000,000港元，將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Key Team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
- (2)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 (3) New Joy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4) 賣方之唯一股東張志堅（作為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而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

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後之全部股權。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此宣派或應計之所有股息、權利、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限制。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3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後首個週年當日期到期，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並無即時現金流負擔。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380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獨立估值師就目標物業採用剩餘法評估項目公司所持目標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202,4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約392百萬港元)；及(ii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馬來西亞物業市場之市況。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各自己取得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不得被修訂或撤銷；
- (b) 賣方已取得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不得被修訂或撤銷；
- (c) 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物業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買方合理信納；

- (d)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買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作出之所有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述條件(條件(a)及(b)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各自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承兌票據之資料

根據該協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悉數償付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將予發行之本金額	合共370,000,000港元，相當於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
承兌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
利息	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4%及按其不時生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利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在未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承兌票據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擬以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償還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商業磋商釐定。鑑於上文所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及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各自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信銘生命科技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項目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持有目標物業，該物業為位於馬來西亞森美蘭波德申之住宅及商業綜合物業發展項目，面積為267,500平方米（或2,879,343平方呎）。目標物業由政府持有，租期為99年，於二零九七年二月八日屆滿，作住宅及商業樓宇用途。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私人實體報告準則以令吉編製：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83	339
除稅後虧損	383	339

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0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資料(包括有關其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資料)均由賣方提供，並視乎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定。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及(vii)生物科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買方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進行：(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ii)放債活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主要業務策略，並尋求潛在商機以優化資本資源。最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已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22%股權，該項目公司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於柬埔寨戈公省發展面積為17,252,519平方米之特別經濟區，並擁有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發展用途之土地使用權。

波德申為馬來西亞森美蘭的知名渡假勝地，距離吉隆坡約80公里。根據馬來西亞估價及物業服務局(Valuation and Property Services Department of Malaysia)公佈的可

得統計數據，森美蘭的整體房屋價格指數已由二零一五年約15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19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5%。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森美蘭之物業市場具有上升潛力。

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更證明了馬來西亞具投資潛力。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alaysia)公佈的統計數據，馬來西亞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1,176,941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283,266百萬港元)增加逾28%至二零一九年的1,510,69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930,74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2%。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馬來西亞經濟增長及未來前景蓬勃。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收購事項對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利，原因為目標物業具有發展潛力且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業務策略。加入目標物業將提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於一帶一路地區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組合。

經考慮上文所述，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的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Dasar Prism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Key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g Wish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物業」	指	目標集團擁有的土地，主要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

「賣方」	指	New Joy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張志堅，一名商人，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